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04 號

聲 請 人 李乙呈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係因過失及自衛而擊發槍枝，卻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，認定犯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及殺人未遂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 111 年 1 月 19 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。上開裁判於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及程序進行上有誤，以致於聲請人受過重刑罰，已違反比例、證據裁判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廢棄確定終局判決，發回最高法院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

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